

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等日化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对“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等日化新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情况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等相关情况，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并调阅了相关环保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55 号。建设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等日化新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套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生产装置、1 套 10 万吨双氧水生产装置（包括天然气制氢装置）。天然气制取的全部氢气作为双氧水生产的原料，生产的双氧水大部分作为原料生产过碳酸钠，少部分外售。目前，项目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等日化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津开环评书[2024]7 号）。项目内容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进行调试。

本工程建设期间没有收到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20116MAC7EXL992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 8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6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等日化新材料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碳酸钠由密闭槽罐车通过气力密闭输送至料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各股废气除尘后最终汇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置 3 个碳酸钠中转料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各股废气除尘后最终汇至排气筒（DA002）排放。碳酸钠通过气力密闭输送至配置釜内会有少部

分粉尘排放，配制釜出风口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经过2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设2条干燥、包衣、筛分、包装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干燥废气经过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衣、筛分、包装废气经过1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一起经过每条生产线配套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双氧水生产氢化工序废气经管道全部收集经过1套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氧化尾气经管道全部收集经过2套树脂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过排气筒（DA007）排放。转化炉配套设有低氮燃烧器，转化炉燃烧烟气经过排气筒（DA008）排放。实验涉及废气产生的环节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废气引入1套干式酸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9）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生物除臭塔”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0）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00t/d。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综合调节+一级混凝沉淀+SST生化+二级混凝沉淀”。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排放口DW001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环保要求。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且满足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公司已组织编制了《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编号120116-KF-2026-037-M）。

（六）其他

本项目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和规范化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设置了在线监测，已验收并与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为配合验收监测，将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工序工况均达到设计负荷后，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气

各废气治理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废气排放均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关要求。经监测，排气筒 DA001~DA005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06 和 DA007 中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08 转化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09 实验室废气中 HCl、硫酸雾、NO_x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10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₃、

H₂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11 排放的餐饮油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中餐饮油烟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调试正常,污水达标排放且满足相关要求。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各污染物排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pH 等放浓度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动植物油类、BOD₅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要求,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三) 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侧噪声的昼间和夜间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组验收结论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环保措施,运营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合规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

格的条件，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收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表：

年产 10 万吨包裹型无磷过碳酸钠等日化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万功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世强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柏亮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璐璐
监测单位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昭亮
咨询专家	原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徐建东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刘

天津金科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